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东方持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东兴证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编制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列斯特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汇金公司在其作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汇金公司/收购人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上市公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东方持有东兴证券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东兴证券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汇金公司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9476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B1B0508）、《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B1B0455）
企业信用报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5 年修正）》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汇金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及汇金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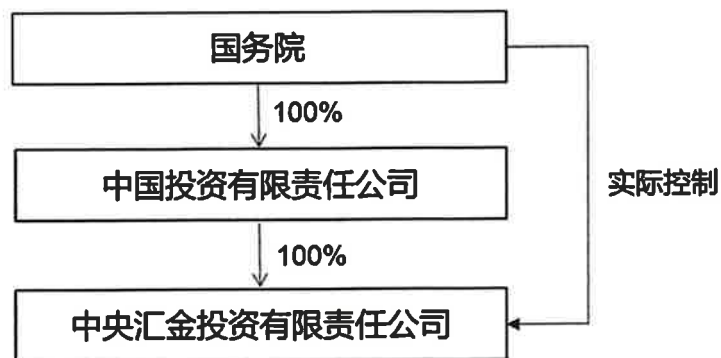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汇金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1、汇金公司股权结构

汇金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汇金公司 100% 股权。汇金公司重要股东权利由国务院行使，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汇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持股 100%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投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组建宗旨是实现国家外汇资金多元化投资，在可接受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汇金公司股权。中投公司投资业务和汇金公司代表国家行使股东职能的行为之间有严格的隔离。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持股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

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青松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2	刘加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3	廖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4	娄洪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5	穆怀朋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6	黄学玲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SH 1398.HK	34.7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1288.HK	40.1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88.SH 3988.HK	64.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SH 0939.HK	57.14%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HK	71.56%
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66.SZ 6806.HK	20.05%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336.SH 1336.HK	31.34%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995.SH 3908.HK	40.11%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66.SH 6066.HK	30.76%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直接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4%
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7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53%
1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
1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2025年2月14日，汇金公司取得财政部通知，本次收购为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东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增持或处置东兴证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收购人已获得有关财政部将中国东方股权划转至收购人的批复。中国东方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股权变更的批复。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同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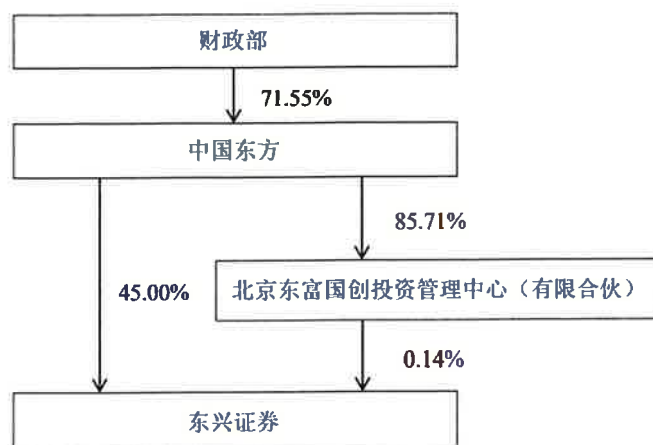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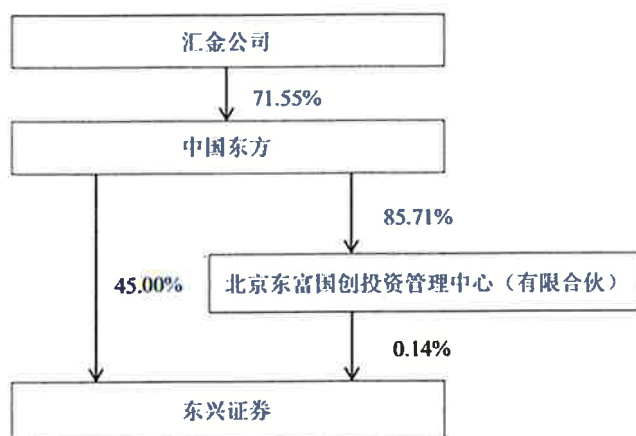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任何东兴证券的股份。本次收购为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东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人已获得有关财政部将中国东方股权划转至汇金公司的批复。

划出方：财政部

划入方：汇金公司

划转标的：中国东方

股份种类：普通股

股份数量：48,829,977,540 股

股份比例：71.55%

划转完成后，收购人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45.14%。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中国东方直接持有东兴证券 1,454,600,484 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东兴证券 4,539,50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东兴证券 1,459,139,984 股股份，占东兴证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14%。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基于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收购人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收购人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持股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收购人与东兴证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不会对东兴证券关联交易产生任何影响。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亦出具承诺函：

“1、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竞争性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竞争性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 1 和 2 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

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公司，亦不会利用东兴证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东兴证券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东兴证券实际控制人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公司仅有东兴证券，为东兴证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东兴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东兴证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计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汇金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文件，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文件，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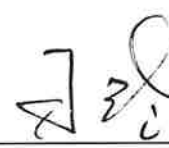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峥


黄晓雪

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